

关于上海住朋建设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住朋建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住朋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褚莹；联系电话：1334195217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4 日